

企业年金难承养老金并轨改革之重

■ 金海燕 职员

昨日，参与养老金改革部分政策讨论和制定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在接受北京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在的改革原则已经确定：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收入由基本养老金和职业年金两部分构成，职业年金将保证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金替代率不会降低。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退休人员养老金替代率相差悬殊的问题，郑秉文强调，实际上企业职工养老金也包括基本养老金和企业年金，越来越多的企业建立起企业年金之后，企业职工养老金的替代率也会与机关事业单位的看齐。（3月31日《北京青年报》）

现行的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职工养老金制度的双轨制，最大的不公平就在于两者的养老金替代率（养老金占退休前工资的比例）相差悬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可拿到在职工资的80%至90%，而企业职工退休后只能领到在职工资的40%至60%。而这，正是双轨制造成社会不公最突出、最明显，也是引发群众不满的关键所在，也就是养老金制度改革最需要改变的现状。然而，据郑秉文透露的方案，群众最盼望养老金制度改革带来的社会公平，完全寄托在企业全面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上，由企业年金制度承担养老金改革带来社会公平的重任，企业年金制度，能够承担这样的重任吗？恐怕未必。

我们相信，如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推

出“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的养老金制度，职业年金立即会付诸实施，因为有财政托底保障，然而企业全面实施企业年金制度，却是一个漫长的甚至对于大多数职工来说是见不到边的过程。《法制日报》刊登的冯海宁的文章称，从2004年企业年金制度推出以来，至今全国只有5.9万个企业实行了企业年金制度，这个数字仅占全国实有企业总数的0.4%。即使郑秉文自己也说“目前已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数量依然很少，全国参保人数仅为2000万人”，仅占全国企业职工总数不足10%；其次，要实现企业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金替代率同步，即可以拿到在职工资的80%到90%，也就是说将提高一倍的退休金，那么在职时企业缴纳劳动保险费用恐怕也要翻倍，

从现在缴纳工资总额的20%提高到30%到40%，职工个人缴纳工资的8%也要提高到12%到16%，才有可能保持养老金收支的平衡，然而以目前大多数企业的经济情况，特别是广大实体经济的经营情况来看，增加如此巨大的负担，将会使一大批企业陷入经济危机甚至破产的境地。因此，不论从十年来建立企业年金的历史来说，还是从未来企业建立企业年金的前景来说，99%以上的企业、90%以上的职工，对企业年金仍然只能是镜中之花、水中月之。

在改革开放之初，作为企业工人工人经常受到“要承受改革阵痛”的教育，大批企业职工经受了改制、下岗的阵痛，今天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深化改革必然会触动某些既得利益集团的既得利益，但为了社会的

公平和公正，深化改革不能停步，因此一些既得利益集团也应当有承受改革阵痛的准备。如果只是为了减少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对养老金制度改革的阻力，而仍然长期保持实际存在的双轨养老金悬殊差距，双轨虽然名义上变成了单轨，让绿皮慢车与G字高铁都在一条轨道上行走，却要让绿皮车乘客与高铁乘客买同样的车票，恐怕更会暴露由此而造成的社会不公。

养老金制度改革确实是一块“硬骨头”，怎样才能啃掉这块硬骨头，不仅考验着顶层设计者的智慧和魄力，也考验着广大群众对深化改革的信心和毅力，只要上下同心，相信走向社会公平的养老金制度，一定会随着改革的深化而实现。

“药代裁员潮”能否为葛氏贿赂丑闻善后？

■ 武洁 医生

2013年7月横空出世的GSK（葛兰素史克）中国区贿赂丑闻历经10个月的发酵后，目前正逼近案件调查收尾工作的节点。然而，就在公安部等上级部门对GSK涉案主要负责人梁宏等人的量刑与整起案件性质盖棺定论之前(曾传出今年4月会作了结)，GSK中国区对于医药代表的大裁员清理已经如火如荼了，此举也引发员工的抗议。（《21世纪经济报道》4月3日）

葛兰素史克大裁员，究竟是贿赂丑闻之后的洗心革面，还是借机缩减成本补贴销售转型，这背后当然牵涉诸多。对于医药代表而言，尽管其在贿赂丑闻中所扮演的角色，仍需追问并彻查，但作为员工的权益，显然不能因此而荒芜。毕竟，葛兰素史克的贿赂丑闻，其实并非公司的医药代表们一手策划并导演，而必定与公司的管理和销售策略息息相关，丑闻的善后，自然不能全让医药代表来充当“替罪羊”。

不过，葛兰素史克此番裁员动作直指基层医药代表、大区经理直到部门主管，接近三分之一的医药代表接受内部喝茶，

近千名医药代表存在所谓“合规问题嫌疑”，均有可能进入裁员名列，其裁员的规模与数量的确惊人。对于当下仍然更多依赖医药代表实现销售业绩的医药企业而言，裁员之后，其销售模式究竟会如何转型，能否另辟一条医药代表之外的医药销售蹊径，这家国家药品巨头的葫芦里究竟卖的什么药，也的确令人好奇。

事实上，贿赂丑闻之后的业绩下滑压力，固然可能是其选择裁员的一个重要因素，假如如是业绩性裁员，当然需要按约给予员工合理的补偿。然而，葛兰素史克将裁员之剑挥向医药代表，即便是出于业绩压力，这样的调整，恐怕也不乏看点。无论如何，在国内医药市场的营销领域，医药代表所扮演的角色，无疑至关重要，医药市场公关的难度，更非通常行业市场所能想象。作为国际巨头的葛兰素史克，要想在国内市场攻城略地，很大程度上也只能是入乡随俗，之所以组建庞大的医药代表团队，其目标也正在于此。

只不过，尽管贿赂丑闻与其对医药市场的公关手法并无关系，公司的医药代表也极有可能是丑闻的直接制造者，而公司本身在丑闻暴露之前，也极有可能对类似

的行为存在默许甚至鼓励。从这个意义上说，贿赂丑闻的善后，的确应当有更多的部门担当责任。

然而，无论葛兰素史克的丑闻善后是否得当，其裁减医药代表以及销售模式的转型，倒是颇显特立独行。无论如何，放在国内的医药市场的规则本身并没有改变的背景下，这样的销售模式转型，无疑要冒着极大的市场风险。贿赂丑闻可能有望杜绝，但对公司而言最为重要的市场份额却同样可能因此而进一步丧失。这在一定程度上也符合风险与回报的关系。

只是，在关注葛兰素史克千名医药代表的权利及去向的同时，国内医药市场本身恐怕并不能置身事外。贿赂丑闻缺了医药公司对于潜规则的迎合，当然玩不转，但仅有医药公司或医药代表剃头挑子一头热，恐怕同样拍不响。那么，贿赂丑闻，其实不应只有涉事公司在那儿善后，谁是谁受贿者，以及行业市场中的潜规则，恐怕更应是不可或缺的一方。否则，葛兰素史克的丑闻善后，多半只能如堂吉柯德战风车般孤独，而“药代裁员潮”的销售模式转型，也注定拗不过医药市场潜规则的大腿。

设定快递“价格底线”超越法律底线

■ 李英锋 律师

近日，福建厦门市电商从业者相继接到了快递公司发来的通知，通知称为维护厦门市快递行业的价格稳定，厦门市快递行业协会发起了《厦门市快递市场价格自律公约》，计划从今年4月1日起实行寄件“价格底线”，统一确立寄件最低价格，《公约》中提及的快递公司名单，包括厦门10余家快递公司——顺丰、EMS、中通、圆通、中通、韵达、汇通等。（3月31日《厦门日报》）

亚当·斯密说过这样一段话，“同一行业的人即使是为了娱乐和消遣也很少聚在一起。但是一旦聚在一起，他们谈话的结果不是阴谋反对公众，就是图谋抬高价格。”显然，厦门市快递行业协会划定“价格底线”的行为符合亚当·斯密所描绘的行业垄断的特征。

快递企业有自由定价权，定价也是一种主要的竞争手段，而厦门市快递行业协

会设定的“价格底线”则在一定程度上干预了快递企业的定价自由，限制了竞争，构成了价格垄断，扰乱了市场秩序，妨碍了快递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快递“价格底线”还直接伤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当快递企业能够自由竞争、充分竞争时，消费者可以货比三家，可以选择价格最低或者性价比最高、最令自己满意的快递企业，而当快递企业有了统一的“价格底线”，那么，消费者就不得不被迫接受统一的价格，选择的范围就大幅缩小，甚至无法再进行比较和选择，其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也就受到了伤害。

利用行业公约的形式设定快递服务“价格底线”已经超越了法律底线。《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是垄断行为的一种；第十三条规定，“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属于垄断协议；第十六条又明确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第二章禁止的垄断

行为。“固定底价”是“固定价格”的一种形式，事实上，我国法学界已经就此达成了共识，把行业协会“统一定价，对最低销售价格、价格的上涨率或上涨幅度作出决定，设定共同的价格界定方法”认定为典型的垄断行为，我国反垄断部门以及法院近年来也已定性了多起以达成价格垄断协议为表现形式的行业协会垄断案。

市场化背景下的行业协会商会本身是旨在维护和促进全体会员特定利益的一种非营利社会组织，也就是说行业协会其实是利益集团的代表。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当社会利益、消费者利益与行业利益冲突时，行业协会一般都会把行业的利益置于首位，尤其在行业协会所在行业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它很容易把它天然的协调能力转化为共谋的能力，对竞争产生消极的作用。因此，有关部门应该加大监督力度，及时查处、喊停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垄断案，把垄断行为的危害控制到最轻程度。

京津冀一体化 对接区域当有定力

■ 贾志勇 公务员

河北当地官员表示，此前中央定保定为政治“副中心”的传言并不属实，仅为保定一厢情愿表达热情，最终首都功能如何疏散尚待中央拍板。（4月2日中国广播网）

至此，有关“保定副都”的传言，该适时止息了；有关保定区域楼市，更该降降温了。如果楼价每日以每平米200元的价格持续翻翻，如果这里“保公子”、那里“郎公子”地大搞区域优势竞赛比拼，那么所有对接首都的区域，其经济社会发展只会因过度膨胀而畸形，而爆裂。

这就是说，在京津冀一体化规划中，所有对接区域，都应该保持一种定力，要安静以待，要既对自己负责，更要对北京负责。否则，不仅让自己“很被动”，甚至会让北京更被动。如果稍有一点未成形、未经调研论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意向，就脑于发热，想当然，胡乱拍板决定，不仅误自己，更误北京。

道理其实很简单。设若承接区域房价物价一路飙升，必然造成乱规划乱开发的恶劣局面。届时，当地目前本来具有的各种区位优势、空间优势、环境优势、交通优势等等，就可能趋近于无，甚至彻底消弭。用不了多久，一地就会被自行规划开发得面目全非，从而失去本可承接的条件或资本。

戏画闲言

“后悔药”是 宰客刀

■ 吴之如·文并画

《武汉晨报》报道，网上卖“后悔药”、“脑残片”、“绝情丹”、“唐僧肉”、“开心片”之类三无产品的商家还不少，价格从4.5元到500元不等。有人吃了“后悔药”后更加后悔，担心有不良反应。

谁都听说过“天下没有后悔药”的俗语，但是，总有人追求“脱俗”，常常想着寻觅“后悔药”吃。原因或许是一时冲动甚至一时糊涂，做了一些事，偏偏事与愿违，结果颇不顺心。“后悔药”能让时光倒流，使糟糕之事彻底抹去再重新开始吗？当然不可能，因为“时光隧道”至今还只是某些幻想影视中的缥缈虚构，没有人有缘真的遇上。“后悔药”能使人从后悔情绪中解脱出来，轻松走出尴尬的阴影吗？好像也不靠谱，因为它若真具备麻醉药、迷幻剂和烈

性酒一样的功能，恐怕消费者也得小心了。

说穿了，“后悔药”不过是时下某些商家忽悠人的捞钱点子而已。其他如“脑残片”、“绝情丹”、“唐僧肉”、“开心片”之类奇葩商品，无一不是以诋人一乐名义实则蒙人上当而大赚其钱的异类宰客之刀。这类三无商品，莫说吃了对人无甚益处，倘含有不良添加剂或制作过程不卫生，则无疑会成为人体健康的隐形威胁而有害了。有道是：

网络热销“后悔药”，三无产品宰客刀；消费不宜太盲目，保持理性免昏招。

当然，假如钱多得无须计较，愿意凑热闹找乐子，偶尔甩出票子买点“后悔药”之类体验“好玩有趣”的滋味，也无不可；不过，总是这么乐此不疲，就有些冤大头的模样了。

■ 邓海建 媒体人

日前，海南省农业厅在其官方网站回应“网传海南出现非法转基因种植作物”一事，表示海南出现非法种植转基因作物，并已对9个玉米、棉花转基因试验作物依法销毁，还有6个涉嫌样品正在进一步检验检测核实中。海南农业厅并未通报具体的涉事企业，回应称“不便透露”。而据《农财宝典》的调查，共有5家种子公司被查出非法种植转基因玉米，其中包括“河南3家、辽宁1家，还有1家知名国企”。（4月2日《东方早报》）

这两年来，围绕转基因议题的讯息太多太多。安全不安全，可以讨论，可以商榷。只是，海南非法种植事件，显然突破了争辩的底线，已是赤裸裸的违法行为。

随着诸多“网友曝”及“业内曝”的含沙射影，国企、美国公司等一堆敏感信息呼之欲出。加之海南方面“不便透露”的暧昧表态，内里纠葛更是令人浮想联翩。一方面，这些大面积非法种植的转基因作物，不是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农户零星

的恶作剧，而是有目的、有步骤的非法科学实验，那么，幕后组织者是谁、具体实施者是谁、对农业生态影响如何，这些问题，不能“一毁了之”；另一方面，此次事件依然是从传闻开始，然后相关部门才吞吞吐吐公布实情——而据称，早在2013年12月23日至27日，地方部门就组织有关单位对在三亚、陵水、乐东三个市县从事南繁工作的单位，开展了一次南繁农业转基因作物执法检查。那么，时隔3个月才公布结果，究竟有何难言之隐？面对如此泛滥的非法种植实验，上级农业部门知情吗？

更大的悬疑是：非法种植如此泛滥，只海南一地“拍案惊奇”？

尤其是在2013年，传闻农业部门官员为国外转基因公司做信用背书的语境下，加之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转基因非法种植泛滥”的说法甚嚣尘上，海南事件能否抽丝剥茧、如实还原真相，更是成为能否“反转”公众对转基因认识的一次重要契机。

转基因这回事，固然是科学议题，但

科学与民意，从来不是鱼和熊掌的关系。权力部门的科普责任，监管部门的守土义务，总不能傲娇地以“反正你不懂”的姿态将民众拒之门外。2013年12月26日，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纸红头文件将自己推向舆论的风口浪尖。文件要求，今年起，甘肃省食品经营户须对转基因食品实行专柜专区销售。这一做法，赢得一片点赞声。因为不管转基因是罪与非罪，总有一些底线的规则需要恪守与敬畏：比如消费者的知情权，比如种植实验中的伦理与法规。

谁的？“不便说”；啥影响？“不清楚”；怎么管？“很复杂”。由此看来，海南转基因事件，恐怕不能坐等地方部门打扮真相。每年有700多家育种单位前往海南，从事水稻、棉花、玉米、蔬菜等粮农作物的育种，加代等相关科研工作；加之种植分散，抽检概率很大，靠地方部门厘清背后的是非与利害，难免有点力不从心。上级农业部门，是时候循着民意关切，及早将无欺的事件真相，呈现给公众、呈献给历史与时代。

